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

IV

中國史學會主編
神州國光社出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

IV

中國史學會主編
神州國光社出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第一種：鴉片戰爭
(全書六冊)

主編	中國史學會
總編輯	徐特立 范文瀾 翦伯贊
編者	陳垣 鄭振鐸 向達
	胡繩 呂振羽 華崗
	邵循正 白壽彝
出版者	齊思和 林樹惠 壽紀瑜
上海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 014號	
神州國光社	
上海四川中路三〇號三六室	

1954年10月第一版 印數1—5000部
正文1865頁 字數2471千字
787×1092·1/25 印張156
定價每部134000元

大華印刷廠排版 新光明記印刷所印刷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第一種

鴉片戰爭

第四冊

編者

齊思和 林樹惠 壽紀瑜

神州國光社

全書六冊
134,000

鴉片戰爭資料叢刊第四冊目錄

第六部分 英國對中國的軍事侵略(二)

鴉片戰爭史料(據北京圖書館所藏照片鈔錄).....	編者輯	一
粵東人民抗英鬪爭史料.....	編者輯	一七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選錄).....	文慶等	元
原藏故宮大高殿軍機處檔案鈔本(選錄).....	前清華大學歷史系輯錄	一五
琦善辦理夷務摺檔鈔本(選錄).....	不著輯人	二〇七
英夷入浙事務奏稿鈔本(選錄).....	不著輯人	二五
靖逆將軍奕會辦廣東軍務摺檔鈔本(選錄).....	不著輯人	二九
揚威將軍奏摺鈔本.....	不著輯人	三二
倫敦英博物館所藏鴉片戰爭史料(選錄).....	向達	二六七
公文類鈔鈔本(選錄).....	不著輯人	二九
光緒廣州府志(摘錄).....	史澄	三二
同治南海縣志(摘錄).....	梁紹獻	三七

同治番禺縣志(摘錄).....	史澄	三三
道光廈門志(摘錄).....	周凱	三一
民國同安縣志(摘錄).....	林學增	三六
光緒定海直隸廳志(摘錄).....	汪洵	三七
民國定海縣志(摘錄).....	馬瀛	三七
光緒鎮海縣志(摘錄).....	俞樾	三二
光緒鄞縣志(摘錄).....	董沛	四〇
光緒慈谿縣志(摘錄).....	楊泰亨	四六
光緒平湖縣志(摘錄).....	葉廉鐸	四〇
光緒餘姚縣志(摘錄).....	邵友濂	四三
民國海寧州志稿(摘錄).....	朱錫恩	四五
光緒丹徒縣志(摘錄).....	呂耀斗	四六
光緒江寧府志(摘錄).....	汪士鐸	四八
同治上海縣志(摘錄).....	俞樾	四三
乾隆臺灣府志(摘錄).....	余文儀	四四
安吳四種(選錄).....	包世臣	四一

東溟文後集(選錄).....	姚 瑩 四八一
心師竹齋章牘存稿(選錄).....	程 楸 采 五三一
呂文節公奏疏(選疏).....	呂 賢 基 五五四
祝大宗伯疏稿(選錄).....	祝 宗 蕃 五五六
戎馬風濤集(選錄).....	沈 汝 翰 五七九
潛莊文集(選錄).....	卜 起 元 五八五
平海心籌(選錄).....	李 福 祥 五八八
求自得之室文鈔(選錄).....	吳 嘉 賓 六〇六
常惺惺齋文集(選錄).....	李 炳 奎 六二三
駱文忠公自訂年譜(摘錄).....	駱 秉 章 六二七
吳文節公文鎔年譜(摘錄).....	吳 養 原 六三〇
陳秋門先生年譜(摘錄).....	石 榮 暉 六三七
煙嶼樓文集(選錄).....	徐 時 棟 六三八
涌翠山房文集(選錄).....	高 延 第 六三〇
歸田瑣記(選錄).....	梁 章 鉅 六三二
浪跡叢談(選錄).....	梁 章 鉅 六三六

明州繫年錄(選錄).....	董沛	六九
海豐殉難記(中西紀事卷二十四).....	夏燮	六五
周憩亭集(選錄).....	周玉瓚	六七
恬養齋文鈔(選錄).....	羅以智	六九
槃邁齋文鈔(選錄).....	湯紀尙	六三
橫山鄉人稿(選錄).....	陳慶年	六二
花笑廬雜筆(選錄).....	范鐸	六四
京口駐防閣營將士祭都統海公文.....	不著撰人	六八
鎮江竹枝詞.....	不著撰人	六八
松心十錄(選錄).....	張維屏	七三
柯亭子詩集(選錄).....	周沐潤	七四
秋蟬吟館詩鈔(選錄).....	金和	七三
樂潛堂詩集(選錄).....	趙涵	七五
東塾遺詩(選錄).....	陳澧	七六
艸艸堂詩艸(選錄).....	何仁山	七七

鴉片戰爭史料

(倫敦英國博物館藏本，據北京圖書館照片鈔錄)

一

雅林二兄大人閣下：近聞廣東義勇，有曉諭夷人底稿，吾兄見過否？如尊處有，祈借觀，即趙順請畧安，不
一。愚弟宋德潤頓首。

二

三元里西村南岸九十餘鄉衆耆，爲不共戴天，誓滅英逆事，照得向來英逆，素不安分，屢犯天朝。昔攻
沙角砲台，戕害官兵，我皇上深仁，不忍加誅，且示懷柔。彼尙不知感恩，猶復包藏禍心，深入重地，亂施火箭，燒
害居民，攻及城池，目無各憲。欽差大臣見城廂內外遭殃，議約戢兵安民，英逆理宜得些好意，即休。胡乃貪勝
不知輸，得尺則尺，得寸則寸，容縱兵卒，擾亂村莊，搶我耕牛，傷我田禾，鋤壞我祖墳，淫辱我婦女，鬼神共怒，天
地難容。我等所以奮不顧身，圍困義律於北門，斬首百墨於南岸。爾等逆黨，試思此時若非我府尊爲爾解此
厄，各逆其得保首領以下船乎？今聞爾出示當途，辱罵將軍大人無功，揚言於衆，與百墨申雪，其卑視我此地
無人實甚。我等用是氣憤成雲，志除妖孽，飽德之義士，僉助兵糧，荷鋤之農夫，整堅利刃，務使鬼子無隻影留
存，鬼船無片帆回國而後已。示到，爾其卜日交戰，爲此特示。

三

兩廣總督部堂祁 札廣州學教諭訓導知之。明倫堂乃仁義禮智忠孝節廉所從出之重區，忠臣孝子乃得

登陟奔走其間。其有貪懦之夫，斷不能容其站立。茲皇上誕敷文德，已准英夷就撫，照舊通商。我官紳士民等當欽仰聖衷懷柔之至意，中外一體，方為孝子忠臣。茲乃有貪吝無恥之士民，在此重地喧嘩，橫議擾衆，殊屬不成事體。教諭訓導職司此地，自應顧名思義，推誠教導，俾士民協和從順，上副聖衷。乃敢狗比頑梗之夫，聽其在明倫堂上橫議惑衆，殊非事體。嗣後如敢復蹈前轍，當為教諭訓導二官是問，一併參拿，一面奏請重究。本部堂、部院實為安靖地方，保民柔遠起見，不得不諄諄咨札，誠欲同寅協恭，共臻和衷盛世也。須至札者。

十一月十五日右札通知

此札在學教官處，用銀四元，方能抄出。緣此札最好，僕仰台處喜覽新聞，不得不用銀抄呈。連本月初五日粘貼明倫堂之示，用銀三元，二共用銀七元。然僕甚貧寒，祇能費力，不能費錢，倘青眼垂照，寒酸每處料合銀二圓零二錢四分，給趙領取，實為幸甚。

四 堂規

為肅堂規以嚴法守事：照得本廳職司讞決，惟明克允，殊用兢兢。顧法行自上始，不自約何以約人？法行自近始，不肅內何以肅外？本廳祇奉五刑，以遠五疵，適輕適重，矢慎矢公。若爾狐鼠輩伎倆，原自易窮，窟穴從來難破，每聞積刁巨猾，必借衙門為護身符，是以鋤奸剋惡之途，反為叢奸藪惡之地。本廳有慨於中久矣。茲與爾等三章酌定，務在必遵，當用純灰十觔，細滌肺腸，痛革前非，勉圖後善，稍有不悛，斷不爾貸，慎毋以身命為砥。

五

英夷淫虐，天人共怒，日前粵衆激於義憤，將公司夷館，焚成灰燼，實快人心。茲聞坭水貴行，共倡義舉，不復爲彼建造，使其內地無所棲身，英夷不驅自絕，此誠輕利重義，卓識深謀，義氣昭如日星，功績加於中外也。倘有無恥鄙夫，敢亂行規，甘爲仇役者，當併力攻之。金石可渝，此志不變，願貴行統聯遠近，永矢堅心，幸甚。

閩省心理同人公啓

六

嘗讀孔氏書，而知『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又曰：『靜而后能安。』慮與靜，擴而充之，則所以備不虞者至矣。茲者，義士義民，共倡防夷之舉，先事預防，惟欲盡遠慮而庶免近憂，事似甚善，但欠窮源，反本覺乎失於靜，而徒取不安。夫華夷共戴履此地，厚天高，不外循於一理，豈天朝黎庶，盡敦德性，英夷人物，盡悖情理乎？諸義士義民，曾未聞孟氏所云耶？東周時，楚尙屬夷狄之國，而陳良楚產，北學於中國，乃北方學者，竟不能或之先。諸先生試細思之，茲英夷既有此武略，未必無此文韜，觀其上年二月四月間，在粵省會見仗，曾擅殺一人否乎？又歷驗其在閩浙江南開仗多次，亦曾有擅殺一人否乎？孔子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其有所譽者，吾有所試矣。』今觀英夷歷歷所行之事，未嘗盡謬乎理，而不近諸情。即其欲入省垣附近居住，大抵必有相商，彼此情投意合，然後比並爲鄰，未必徒以力假可致也。不然數千年來，豈英夷獨無站脚之地，居住室家，而必區區力爭斯土，然後乃有安身之地也？君子爲事，每必再思三思，盡美盡善，不失己亦不失人，萬全無弊。夫乃舉而措之，不第沾沾於目前風聞塗聽，而遽鹵莽滅裂是舉也。茲冒義士義民之名，隨處白粘，藉曰防夷，實

欲激變，類似安民，無非擾衆，智者洞悉其中矣。吾思之，吾重思之，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夫又何庸嘖嘖爲？

粵省智士公啓

十一月初一日粘貼府學宮明倫堂內。是日議事諸義士義民，觀此帖多有望而驟散者，亦有見而大罵不休者，有說此帖甚爲公論者，多有贊其文妙而抄去者，有欲撕毀者，有謹護而不與人撕毀者。

十一月初一日集明倫堂者不下數千人，始皆怒目切齒於英夷，及觀此帖，面面相覷而去者，下一半。

七

十月初二日奕將軍、制台二大人，往虎門勘驗礮臺，心見不妥，故未敢修。

十月二十一日制台大人委鄉紳黃香石、曾昭、王元鳳勘驗虎門礮臺。二十八日乃回省，說及有兵船二隻，兩無招應，是仍不決意。

十一月初六晚，火燒時係六點鐘。當時各大人總不出城，至廣州出城到太平門外則回頭入城。止係兩番兩縣出城，仍在此觀看，不敢揚聲，有畏百姓。即見百姓同心傑（當作竭）力，有意動刀。又有數十人，不准水車答（當作搭）救，不准搶奪本地雜物，止可搶奪紅物件銀兩，但見有官彈壓，即便斬殺發槍，不作爲官也。是已五股搶銀，至八九點鐘，竟不敢治。迨後太過喧鬧，然後提二百兵出城彈壓，始得寧靜，今者百姓各鄉，仍復紛紛其說，要交鋒大陣也。

新昌字奉 Sheng Chong

特告稟上馬哩信老師爺台鑒

十一月十二日，有上諭到，要制台大人即修復各礮臺，如不速辦，當時治罪。

另有浙江人姓錢名江，別字秋屏，又有東莞人姓葉名榮彩，又有高要人姓郭名煥，此三人十一月初一日，在廣州學宮齊議團練鄉勇防兵刃事，後初五日再在學宮入制台大人稟，曾經收稟不批，以榮彩頭名，郭煥二名，錢江三名，榮彩係百歲翰林，郭煥係解元，錢江係拔貢，署州職，稟內另有數名紳士，或進士，或舉人，不

榮彩十一月廿七日病故矣

Sheng Chong

十一月十五日，制台大人委嘉應州倪豐太爺，勘驗虎門礮臺。廿二日破土，廿三晚乃回，現仍未決卜修復。及初六日回祿事起，馬頭造河南房屋，及浙江天一閣之書，統欲清辦。

八

大英國東蕩大元帥平清侯總轄水陸官兵糧餉事馬，爲曉諭俯首，俾免國破家亡事，照得中國朝廷失政，凌弱畏強，奪獲我國財物，威逼我國具結，因民於罔罔，抄民之資財，以爲塞滿國庫計。不思拂人之性，災必及乎身。本帥見中國佞臣當權，至黃爵滋呈議禁煙，死罪百姓，藉此爲陞官發財，設法捏陷，官迫民逃，人心離散。有等謀勇者，因避害殺生，紛紛請戰，甘聽指揮引導。本帥上觀天象，下察人情，乘此怨聲，申奏我天子，即發全勝之兵，揚帆問罪於中國，救你之民命。天贈水長風生，所向必克。如浙江之戰，不攻而得城池，不戰而得州郡，雖天下大兵，聞風遠竄。縱有戰將，無非授首亡身，此時不但可取江南，即帝都亦在吾掌中矣。本帥軫念你邦之主，旦夕啼哭，自知勢危，況內無謀臣，外無戰將，特命牛鑑、伊里布、耆英三人，親自下舟，呈遞降表。情願割

地求和，永遠納貢，取立和約爲據。從此君臣常凜天威，百姓亦應從順。獨有粵省頑民，不識天命，不知生死，乃敢抗拒，強要爭戰稟官，不思爾等官員，實吾之役使也。且你皇上所許我四省任從便捷，不思官之社稷，實吾之土地也。起造樓行，與爾百姓，大爲有益，何得屢屢抗拒，多生枝節？令人可怒。不過以卵擊石，自取敗亡。粵東之民，令我可輕。我兵未到，爾紳士有奇謀異勇，大兵到境，未見一人。中國風俗，不辱不降，本帥早已知之。但念爾等無知，未忍加害，除仰督撫、司道親赴各鄉曉諭，並限兩個月將計開之地，各起樓行，架台之地，刻日拆遷。俟本帥派員，妥爲撫給地價，斷不使短發刻（當作尅）扣等情，亦不得虛開冒領，以至（當作致）重究。自示之後，仍是執迷抗拒，本帥勢不得已，即發大隊兵船，掃台據省，雖孩童少女，寸草不饒，查明報効之家，滿門誅戮，悔之晚矣。再飭令該營兵勇官員，限本月內，一概革逐，以免滋生事端。所有礮臺，自有可靠之兵防守，足以取信於大官。爾等所陞遷，民得安靜，甚爲妥協，凜之慎之！

道光二十三年三月 日示。

實貼黃埔

九

大英國領大臣東蕩大元帥平清侯馬，爲俯首退居，已（以）逸（免）遭荼毒事，除仰督、撫、司、道外，合行曉諭爾軍民人等知悉：今本爵欲立黃埔之地，搭蓋樓房，建造衙署，前經爾等大皇帝諸事允從，各省貿易擇地建造，並無異議。豈料爾等無知百姓，出言不順，抖（糾）衆揚聲，膽敢不將黃埔退遷，指日大兵雲集前來，則玉石俱焚，不但爾等姓（性）命無存，則各大憲亦有所不便，自出諭後，爾等軍民，各宜凜遵無違，特示。

十

欽命督理粵海關稅務文，爲嚴切示禁事：照得各夷船來廣貿易，例歸洋行保辦，原以昭慎重而專責成，乃自近歲以來，開設洋貨店戶者，紛紛不絕，以致漫無查考，釀成勾串透漏之私。茲查同文街等處，洋貨等店竟至二百餘間之多，其中守己安分者，固不乏人，而惟利是圖，相率營私者，亦復不少。……（以下殘缺）

十一

英吉利國總領公司事務官只及布生結具稟，敬請兩廣總督大人萬福崇安。欣聞大人忠正賢良，受知聖主，榮膺簡命，節制全粵，可喜可賀。伏祝榮任綿長，永綏吉兆爲慰。至大人存心仁善，只等素知。前我國王遣使臣律罵堅彌朝見乾隆大皇帝後，他回國具奏我主云：『蒙大人厚德高情，諸凡顧愛。』本國人員，銘感不盡，似大人慈惠性成，自能懷保我國王之子民，無庸只等囑禱。然大人既荷施恩，一視同仁，我國人民亦當恭順，不敢爲非，仰遵天朝一切法紀。況中華法紀律例公嚴，爲諸國所譽美者哉？再懇大人時加體顧，我國王之子民，遇有華夷委曲事端，懇格外施恩，准本國商人士丹敦或各商諳曉漢文官語者，引其叩見，使得面訴情實，則更感德無涯矣。外護稟金箱一個，箱面所圖形貌，係我國王長子，摹寫甚肖，攝位一月有餘，甚勤政事，國賴安康，因其父王年老昏耄，不能理政，故令代攝，統此肅稟。

英吉利國蘭墩一千八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稟。

十二 欽差大臣伊告示

欽差大臣廣州將軍前協辦大學士紅帶子伊，爲剴切曉諭事：照得英吉利稱兵以來，已逾二載，我皇上擴如天之度，沛無外之仁，撫准照舊通商，俾黎民免遭塗炭。該英吉利亦即釋兵就撫，向化息爭。本大臣奉命

來廣東會同督撫部院籌畫徵稅章程及善後事宜，從此海宇乂安，邊疆靖謐，凡我士庶，自應歡欣感戴，蹈詠皇仁，並與英吉利蠲釋前嫌，以絕後釁，蓋所以遵奉諭旨，並非曲就外洋，乃粵東省城前於十一月初間，因何肇崧，遂啓爭端，致有燒燬洋樓，互相仇殺之事。想緣年來兵連禍結，仇怨已深，愚民因事報復，匪徒藉端搶擄，在洋人不無自致之端，即我民亦有應得之咎。現已由地方官嚴拿放火搶貨匪徒，分別照例懲辦。本大臣復風聞城鄉紳士，仍有以舉義兵復仇爲名，議立精忠會者。近又有紳士數人，赴轅遞稟，自請投効者，此固有一時忠義所激，惟與我皇上柔遠含服之聖心，及息兵通商之恩旨，均屬相悖。粵東百姓性剛好義，勇於急公，重然諾，輕性命，往往不擇所處，快於一逞，其可與爲善者在此，其易於過舉者亦在此。即如近日鄉土圖舉義兵，與衆民燒燬洋樓事不同科，人亦各別，而不知慮始圖終，輕舉妄動，正復相似。除遞稟紳士業經面加曉諭外，恐我士民未能周知，合亟開誠訓切，示諭爾等，既以忠義爲懷，即當知諭旨之不可不遵，邊畔之不宜再啓，且禦侮是忠，而違旨徑情亦不得爲忠，敵愾是義，而開衅生事亦不得爲義。爾紳士等，讀書明理，可即諄切傳諭我良民，如放火搶奪，皆爲匪徒，並非義士，宜重以爲戒，斷不可從而效尤。現與英吉利約定，此後英國洋人不得欺侮我百姓，若洋人安分貿易，我百姓亦不可向洋人滋擾，庶內外相和，共享聖天子息事安人之福。我百姓其勿負本大臣訓誡，提撕保護成全之至意，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給告示。

十三

近日百姓傳言，英國又想黃埔對面地方，欲想築建洋樓，設立小碼頭，欲開打收稅貯貨，於內地大有干